项目名称：灌阳县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980000

最高限价（元）：980000

**一.项目服务内容**

1、养老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农村留守老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关爱工作：对农村留守老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每月开展定期巡访和对象核查，了解农村留守老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的经济来源、家庭结果、健康状况、照料情况、存在困难等信息，协助及时录入全国“三留守"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并根据巡访情况对农村留守老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提供救助、精神关爱、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权益保障、临终关怀等相关社会工作服务以及协助相关人员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等服务。

（2）高龄补贴核对工作：每月协助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进行排查和高龄津贴政策宣传。

（3）乡镇敬老院社会工作服务：对入住乡镇敬老院的老年人每季度定期开展身心健康情况评估监测，并根据评估监测情况提供精神关爱、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权益保障、临终关怀等相关社会工作服务，协助相关人员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等服务。

（4）农村幸福院社会工作服务：依托农村幸福院，每月组织农村留守老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定期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

2、社会救助的社会工作服务：

（1）通过入户走访、定期巡访、集体座谈等多种形式了解掌握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困难群众的生活状况，建立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家庭人口、经济收入支出、健康情况、重大事件、住房环境、社会交往、享受过的帮扶等内容，及时录入响应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2）整理收集信息管理体统，建立帮扶资源库资料和社会救助对象转介共享机制；

（3）进行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发现有需要救助的群体，及时上报跟进帮扶。

（4）主动发现。通过入户走访，了解低保户等困难对象中，是否有符合申请低保、特困、医疗救助和临时困难救助而未申请的情况。向困难对象发放低保材，宣传政府政策，提供社会救助服务。

3、其他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1）在有效开展养老领域、儿童领域服务且工作力量有保障的情况下，结合实际设置相关指标、创新工作举措；利用慈善事业促进和志愿服务行政管理职责优势，鼓励试点地区支持社工站建立慈善、志愿服务制度，凝聚慈善资源和志愿服务力量参与弱势群体关爱保护和基层社会治理服务；将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等各类资金资源整合进社工站项目，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等相关社会工作服务。

（2）促进基层慈善事业，发挥社工专业优势和职业特点，有效推动基层建立慈善捐赠、慈善资源、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广泛发掘、吸纳社会力量、社会资源服务困难困境群体，积极募集社会资金或链接救助基金会筹集资金，形成可持续性的社会效益。

（3）鼓励各地根据根据实际情况，在以上服务内确定重点服务对象和重点服务内容，打造特色服务品牌。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壹年

（二）实施地点：灌阳县；

1. 服务对象：农村留守老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四）项目实施人力资源配置要求：服务期间配备的人员不低于（大于或等于）16人.